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本次利润分配实施 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945.99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 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2,945,999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8,008.19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本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7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05,999	75.00	48,794,199	118,500,198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0,000	25.00	16,268,000	39,508,000	25.00
总股本	92,945,999	100.00	65,062,199	158,008,19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158,008,198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 元。
- 2、本公司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金卓钧、谢石伟、戴志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由8.36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金卓钧、张雨虹

咨询电话: 0731-82068690

传真电话: 0731-82068670

十、备查文件

-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